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政儀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15號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送達於被告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足佐，嗣被告於113年4月1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然其僅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另陳，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以裁定命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敘明具體上訴理由之書狀，以補正此法定程式欠缺，該裁定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被告收受之情，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在卷足佐，而被告迄未補正具體上訴理由，顯已逾補正期間，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上

01 訴。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許維倫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